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4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4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2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肯認原審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見解，又未審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即以裁定駁回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審判獨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6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8條）、第24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1 2 3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46號謝宗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